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、本公司）于2014年8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新余新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（简称：新余新力科）的书面减持股份告知函，告知其于2014年8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万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.54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新余新力科 技术工程有 限公司	大宗交易	2014年8月13日	17.26	300	2.54
	合 计				300

截至本公告日，新余新力科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.54%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
新余新力科 技术工程有 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35,632,872	30.2	32,632,872	27.65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8,908,218	7.55	5,908,218	5.0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6,724,654	22.65	26,724,654	22.65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，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其间任意 30 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%。

2、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》等规定的情况。

3、本次减持股东新余新力科未在相关文件中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。

4、本次减持后，新余新力科持有本公司 27.65%的股份，持股比例与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差额仍大于 5%，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5、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新余新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减持股份告知函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8月15日